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文件

中再协事字[2019]11号

关于成立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服务中心 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今年全国两会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中国政府将在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政策，并将减税措施更加具体落实到各行各业。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随着再生金属产业产量不断增加、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不断应用，企业财务工作能否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能否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分析帮助，能否为企业规范管理和规划发展提供决策支撑，这是企业财务工作共同面对的问题；如何为产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找到服务需求及解决方案，为企业在税收筹划、风险控制、成本管理和金融服务等需求中寻找更专业的服务也是分会非常关注的问题。当前分会正组织财政部财科院、税务总局税科院的专家对再生金属产业税收政策进行调研提出调整建议；现在也是企业进行税收汇算清缴和制定年度目标责任制时期，财务工作如何更好地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至关重要。

为此，分会经研究拟成立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旨在通过务实、专业的服务精神，为企业搭建一个具有真正服务意义和价值的财税专业交流平台。通过整合财税专业服务资源，集结广大企业财务专业团队，及时把握政策走向，为广大财税工作者的实际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专业信息和丰富经验，努力打造一个共同提升、共同发展的最优渠道。

为了更好地推动该项工作开展，不断提升产业及企业财税工作水平，分会拟举办首次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会。

一、主要交流内容：

1. 汇集难点问题

各地在执行会计准则、税收政策掌握的口径不尽一致，中心及时汇集会员单位的具体问题，做差异比较，共享比较结果。

2. 制定产业财务管理规范

对各企业的疑难问题，中心组织会员单位财务人员深入研究

相关政策要点，制定适合产业的规范流程和应对方案，供会员单位参照执行。

3. 对分会开展财税交流服务工作，在内容、方式上有哪些建议？

二、会议时间：2019年3月26日上午8:30-12:00

三、会议地点：浙江·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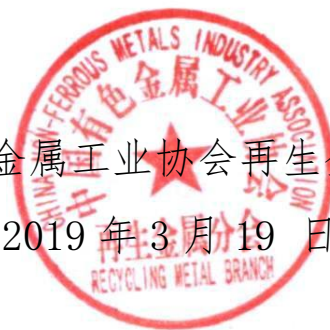
四、参会人员：企业财务负责人、税务主管

附件 1：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服务中心介绍

附件 2：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会参会回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1

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服务中心介绍

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服务中心以搭建再生金属产业财务人士的互动中心为己任，以 CFO 的事业成长为核心，围绕 CFO 的自我成长、社交圈层、人脉经营，全力打造各类专题讲座、财税分享、精英互访等活动，帮助 CFO 突破瓶颈，成就非凡事业。

愿景

打造再生金属领域财税精英的互动共享中心。

价值

推动 CFO 不断通过线上线下开展自主、自助学习，系统提升综合能力，满足新常态下企业发展的需要，突破事业瓶颈。

推动企业家线上线下学习，提升财务智慧，突破管理瓶颈，利用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发展，实现个人与企业的财富增值。

为 CFO 搭建社交平台，广结人脉，互通有无，在提升个人魅力的同时实现财税精英互帮互助，共同成长。

活动

中心定期邀请国内外财经名校知名专家学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知名上市企业 CFO 举办各类财税专题讲座、研讨、沙龙、论坛，帮助 CFO 学习最前沿的财税知识、技能，实现职业系统升级，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定期组织 CFO 深入知名企业参观、

调研、交流，或针对中心成员所在企业开展互访，增进学习，对接资源，促进合作。

为企业提供涉税培训（财税精英沙龙、高端对话论坛、专题研讨会、企业专场培训）、法规查询、在线答疑、法规速递、答疑汇编、专业期刊等多项服务。

加入条件

1. 拥有追求成长、热爱学习、乐于分享的价值观；
2. 所在企业任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CFO 职位；
3. 遵守并践行中心相关制度规定。

中心成员：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主任 | 袁滨利 | |
| 执行主任 | 吴艳 | 13911657906 |
| 副主任 | 张琳 | 13366125827 |
| | 吕晓冯 | 15116915841 |
| 成员 | 王颖泓 | 13581901547 |
| | 陈艳丽 | 15810321766 |
| | 各企业财务负责人 | |

附件 2

再生金属产业财税工作交流会参会回执表

| 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请于 3 月 22 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回传参会回执表。

2. 邮箱: chenyl@chinacmra.org, wangyh@chinacmra.org
传真: 010-58892602

3. 请参会代表发送回执后务必与分会陈艳丽电话确认。
联系电话: 15810321766